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HCX-GC-2026-022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尚友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
项目

采购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尚友幼儿园

代理机构：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特别注意事项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投标人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投标人确认。

三、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七、 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 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
1、总则	14
2、招标文件	16
3、投标文件	17
4、投标	18
5、开标	20
6、评标	20
7、定标	21
8、质疑和投诉	22
9、合同授予	23
10、服务费	23
11、无效投标和废标	24
12、纪律和监督	24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一、技术要求	26
二、质量要求	27
三、商务要求	27
四、其他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9
一、总则	29
二、评标步骤	29
三、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文件组成	43
一、投标书	45
二、资格证明部分	50
附件 1	51
附件 2	53
三、报价部分	57
3.3 投标分项报价表	60
四、商务部分	61
五、技术部分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尚友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HCX-GC-2026-022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备案文号）：420112-2026-01614
- 3、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尚友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172.288272（万元）
- 6、最高限价：172.288272（万元）
- 7、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分1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

- （1）项目包编号：THCX-GC-2026-022
- （2）项目包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尚友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 （3）类别（货物/工程/服务）：工程
- （4）用途：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尚友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 （5）数量（数量及单位）：一项
- （6）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7）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价为 172.288272 万元，招标控制价为 172.288272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为无效投标。
- （8）期限（工期）：采购人通知进场 40 日历天内完工。
- （9）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 （10）其他：/
- 8、合同履行期限：工期：采购人通知进场 40 日历天内完工；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证（注册单位名称需与投标申请人名称一致）、执业资格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施工、投标时无在建项目且中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函。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

3、方式：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直接获取, 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 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 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 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 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 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 一经发现, 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 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 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 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 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进行办理,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始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3、地点: 网上 (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2、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
- 3、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 4、中小企业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政府采购中标 (成交)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 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 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融资平台” (即: 线上“政采贷”)

(http://219.138.32.92:7001/dxhq) 查询。供应商可向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27-83210041）咨询融资机构信息和贷款贴息政策，并向有意愿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申请。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名称：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尚友幼儿园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路 43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15342337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16 楼 1-6 号

联系方式：027-656103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思云、张怡、李艳青、尤丽容、戴险峰、秦昌、朱震

电话：027-656103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尚友幼儿园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尚友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1.1.6	项目地点	环湖尚友幼儿园
1.1.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期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质保期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性检查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 供应商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项目第__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条款) 备注: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财库【2019】9号执行。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要求, 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的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__90__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 ☐ 允许
4.1.1	投标文件的格式(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 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要求“签字”的地

		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于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供装订成册的全套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 及 1 个电子档数据 U 盘的全套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商务及技术各方面的因素，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按其实质性响应的合理报价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原则，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1.1	定标原则	推荐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中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陈思云、张怡、李艳青、尤丽容、戴险峰、秦昌、

		朱震 联系电话：027-65610396 联系邮箱：whthcx002@163.com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委托代理协议书，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 1.5%计取，由中标人通过转账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5)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6) 账号信息： 开户名：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账号：421421011012002448929 行号：301521001008
/	样品提交要求	/
/	信用融资	中小企业融资：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询。供应商可向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27-83210041）咨询融资机构信息和贷款贴息政策，并向有意愿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申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代表选中, “☐”代表未选中。

注: 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1.3.1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书

资格证明部分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本项目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1.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

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 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服务费。

11、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施工内容及要求

- 1、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 2、供应商负责办理施工手续。
- 3、供应商需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并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 4、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5、供应商须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做好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劳动力安排、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保障该工程顺利完工。
- 6、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的相关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标。**

（二）工程执行标准

- 1、按采购文件范围要求执行；
- 2、按现行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标准和规范、规程执行；
- 3、按现行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及验收规范执行；
- 4、按现行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 5、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三）竣工验收

- 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验收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需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对成交供应商工程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其他要求

- 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的标准、规范；
- 2、投标文件中应说明施工工期管理目标并作出承诺，以及确保施工工期目标的具体措施；
- 3、投标文件中应说明施工质量管理目标并作出承诺，以及确保施工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 4、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作出承诺，以及确保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具体措施；

5、投标文件应对质保期内容、时间作出承诺；

6、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有关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规范的表述，若低于国家标准，均以相关国家标准为准，按国家标准执行，若无相应国家标准，则依序按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二、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工程建设标准：依据采购文件、图纸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

4、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要求：合格；

5、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合格。

三、商务要求

1、采购预算：172.288272 万元。

2、最高限价：172.288272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工期：采购人通知进场 40 日历天内完工。**（实质性条款）**

4、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实质性条款）**

5、付款方式：项目完工，经审计结算审核后按审计结算价格全额支付。**（实质性条款）**

四、其他要求

1、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报价应包含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实施的全部相关工程内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2、成交后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技术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许可（以书面形式为准），出现的任何形式的增项、变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标。（实质性条款）**

3、现场扬尘、甲醛等检测若超标，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标。（实质性条款）**

4、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部分应与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保持一致，缺项、漏项、增项或不一致的部分，均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实质性条款）**

5、安全施工要求：按行业安全施工规范，达到安全施工要求。

6、采购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7、板材达到至少 ENF 级，涂料为水性涂料且 $VOC \leq 80g/L$, 瓷砖石材达到 A 类。**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标。**

8、供应商类似业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拟投入现场管理团队的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标准表。

9、为防范围标、串标、异常投标等行为，本次招标将采用**智能清标系统**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磋商小组判定投标有效性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

1、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技术、经济）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和比较，并负责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交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按规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4 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标进行全过程监督。

2、评标原则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2.2 评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评标方法

3.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商务及技术各方面的因素，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按其实质性响应的合理报价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原则，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资格性审查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提供材料不全或确认是伪造、变造、无效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轮符合性检查阶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依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证（注册单位名称需与投标申请人名称一致）、执业资格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施工、投标时无在建项目且中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函。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从符合性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将视作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的审查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	-------	------

1	投标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编制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投标一览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 (3) 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 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按满分 100 分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独立地依据评分表规定的内容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指标设置为报价、商务、技术三大部分。

2、每个评委须认真审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需打分的每个项目，且按要求打分。评委评分表采用记名方式。

3、对评委评出的各投标人的总分求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全体评委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6、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6.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6.4、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6.5、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6、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评标标准

（一）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二）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三）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及《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6〕2号）的规定，执行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异常低价认定标准：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报价为最终有效报价）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 评分标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4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5月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 每个得2分, 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 不得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注: 提供人员证件复印件、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材料。
	拟投入现场管理团队	9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应包括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机械员、标准员、劳务员、资料员、造价师等方面专业人员, 并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每提供1个专业人员得1分(同一专业只计1分), 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	重难点分析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重点分析; 2、项目难点分析; 3、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完整,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 符合项目具体情况, 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 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

(55 分)			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工期保证措施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逐级分解，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保证最终工期目标的完成； 2、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制定进度管理的相应措施，包括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等； 3、建立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偏差，并制定特殊情况下的赶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质量保证措施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项目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项目具体要求确定质量目标并进行目标分解，保证最终质量目标的完成； 2. 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通过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如资源、技术），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 3. 建立质量过程检查制度，并对质量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的规定。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安全保证措施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2. 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并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3. 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特殊工种的作业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文明施工组织措施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明确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 2. 确保工程施工文明进行的计划措施 3. 文明施工预案和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质保期服务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项目质保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质保期工作范围及内容：明确提出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承担保修工作范围及相应内容； 2. 质保期服务标准：提供质保期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及时响应的相应保障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合理化建议	4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总分	100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

合同条款

一、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本招标文件省略。

二、专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本招标文件省略。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为验收标准。

合同文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本招标文件省略。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之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本招标文件省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下列内容仅为模板，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一、投标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4 投标人简介

1.5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

二、资格证明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四章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价格部分

3.1 投标函

3.2 投标一览表

3.3 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部分

详见评分标准表

五、技术部分

详见评分标准表

说明：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一、投标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出席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应在出席时单独提交一份以方便检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须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1.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单位名称）_____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的公开招标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容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2. 接受邀请或取得投标资格后，认真准备并做出实质响应；
3. 遵守开标现场纪律，不扰乱开标现场秩序；
4. 不串标、不围标、不借资质投标；
5. 不捏造事实、不伪造材料进行恶意投诉或无理申诉；
6. 通过公平竞争合法取得中标、成交资格；
7. 中标、成交后，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不将合同转让给他人；
9. 保证企业及所属人员无违法违规记录，依法依规履行合同，不发生安全事故；
10. 无采购人禁止的其他行为。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参与资格，并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投标人简介

对公司成立时间、地址、规模、组织结构、本地固定服务机构、技术实力、发展等方面进行介绍，格式自定，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主营范围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人)				
			中级职称人员(人)				
			初级职称人员(人)				
			其它(人)				
近三年合同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1.5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需按要求响应，提供相应材料。
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资料。

二、资格证明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四章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上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行核对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规定时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自行核对是否符合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报价部分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3.2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单位	约定内容
1	总报价		万元	
2	工期			
3	质保期			
4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元/天	
5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6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7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8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9	对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的承诺			
10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1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12	项目经理	姓名、级别		
		承 诺		
13	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投标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部分

4.1 类似业绩

(本项无统一格式，投标人自行提供)

4.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本项无统一格式，投标人自行提供)

4.3 拟投入现场管理团队

(本项无统一格式，投标人自行提供)

五、技术部分

技术文件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重难点分析
- 2、工期保证措施
- 3、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保证措施
- 5、文明施工组织措施
- 6、质保期服务措施
- 7、合理化建议